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填报人：王佳欢

联系电话：略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我单位”）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盐财〔2021〕30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自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最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内设办公室、住房改革与发展科、住房规划与建设科（房屋安全管理科）、房地产科（房屋租赁管理科）、物业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科、建筑管理科（建筑节能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科、燃气管理与市政管廊科、人防科共 10 个科室。我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管理职能，并负责房屋结构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人民防空、地下管廊建设等方面工作。

表 1-1 内设机构职责说明

序号	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
1	盐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本级)	承担辖区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管理职能,并负责房屋结构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人民防空、地下管廊建设等方面工作。

(二)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效益 3 项指标,总分 100 分,其中部门决策指标 25 分、部门管理指标 20 分、部门效益指标 55 分。根据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自评得分合计 95 分,各项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表 1-2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预算编制 (10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5
	目标设置 (15 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	5
部门管理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分)	2
		财务合规性 (3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分)	3
	项目管理 (4 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2
		项目监管 (2 分)	2
	资产管理 (3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分)	1
	人员管理 (2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分)	1
	制度管理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3

部门绩效(55分)	经济性(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3
	效率性(22分)	预算执行率(6分)	6
		实际完成情况(4分)	4
		完成质量情况(4分)	4
		工作完成及时性(4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4分)	4
	效果性(20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20分)	17
	公平性(9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6	
合计			95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总体工作情况如下:

表 1-3 2020 年度部门总体工作情况

序号	总体工作概述
1	超额完成我区安居工程任务
2	房地产经济指标提速进位全市领先
3	建筑业产值增速由负转正
4	“建筑许可”营商指标评价排名全区第一
5	敢打硬仗,为区委重难点工作当好开路先锋
6	建设领域整体安全稳定有序

2. 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履行我单位职能,2020年度我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一是加大公共住房筹集，完成安居工程任务。
- 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共住房分配和管理。
- 三是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
- 四是优化服务，加大商品房供给。
- 五是合理预期，稳定商品房价格。
- 六是加强行业监管，促进辖区物业服务水平稳步提高。
- 七是强化人防工程监管，做到应建尽建。
- 八是实现燃气供应安全无事故，持续推进管廊建设。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原则和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同时，根据《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部门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同步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对各项支出进行测算。2020 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为 25,554.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9,659.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5,895.52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25,55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9.11 万元，项目支出

24,295.42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职能调整及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我单位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37,21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1,397.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5,818.00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208.8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36,006.73 万元。具体调整原因为：一是根据《第七期人才住房项目（海苑居）法人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经区政府五届一百零三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追加安排区政策性住房专项资金 1.2 亿元，专项用于支付海苑居项目第二期合同款。二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追加安排第一批支持建筑工程复工财政补助 112.07 万元、建筑行业复工补助 95.00 万元、疫情期间安保服务 350.00 万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补助 702.40 万元等项目经费，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并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地编制了部门预算，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同时，按照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管理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基本原则，我单位各部门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

责任主体，对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负责。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0 年，我单位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的规定，将一般性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投资项目等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当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28,354.61 万元，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率 100%。主要包含“盐田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资金”项目 589.38 万元、“盐田区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工程三期”项目 441.00 万元、“深大书香文苑项目经费”项目 5,000.00 万元等项目。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遵循 SMART 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相关性和时限性。项目绩效目标均围绕我单位主要职能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0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包含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0 年度我单位遵循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任务，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20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采购工作, 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程序的执行和落实。2020年我单位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471.55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为424.83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为90.0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2) 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 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管理体系。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 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设立, 经区人代会通过后, 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预算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 项目实施流程规范, 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项目监管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盐田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规定, 在2020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

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单位所有项目的顺利开展。

3.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认真做好了固定资产的清理、登记、维修、保养和报废等工作，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2020 年度，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311.32 万元。

(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管理较为完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合理配备和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4. 人员管理情况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我单位 2020 年度核定编制

数 33 名，其中：行政编制数 25 名，其他人员编制数 8 名；2020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编在职人员 20 人，其他在职人员 7 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 2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1.8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2）编外人员控制情况：2020 年，我单位实际在编人员 27 人，编外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制度，单位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工作作风廉洁清明，保障各部门工作透明、高效。具体情况如下：

表 1-4 部门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制度	建立时间	内容	执行情况
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5 日	加强我单位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我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执行中
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合同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5 日	加强我单位合同管理，规范单位内部合同管理行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单位合法权益，预防合同纠纷。	执行中
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5 日	加强我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自行采购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中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单位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至各预算项目。我单位的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坚持民生导向，推动住房保障事业快速发展。
2. 坚持稳中求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 坚持安全至上，确保工程监管从严从实。
4. 坚持管服结合，促进行业管理迈上新台阶。

(二) 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各项工作中取得了积极的业绩。

1. 2020年安居工程筹集任务3490套，已完成3578套，完成率102.5%；竣工任务500套，已完成500套，完成率100%。
2. 我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工作，加快推进房地产市场经济指标，并实现辖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可控。
3. 全年新增建筑业规模以上企业9家，在库企业数超2019年的2倍多，新增企业前三季度产值18.89亿元，占全区建筑业产值42.86%，成功扭转负增长趋势。
4. 多项举措优化盐田区建筑行业营商环境，创造“抢跑式”盐田速度，助力辖区营商环境建设。
5. 助力大梅沙新福康肉菜市场“菜篮子”工程安全投入使用，协调市局，实现当天容缺受理、当天验收、当天出具行政许可。破冰解决盐田港危险品堆场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在无危险品堆场标准依据情况下，1个月内完成从设计到验收的全流

程服务。积极推进梅沙湾花园整治项目，打通堵点难点，预计12月底完成整改工作。

6. 全年监督抽查工地 3454 项次，出动人数 8137 人次，发出各类等执法文书 960 份，实施行政处罚立案 8 起，省动态扣分 225 次，黄色警示 14 份，累计排查安全隐患 8656 项，100% 整改闭合率。目前我区建设工程领域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 年，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4.4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8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4.18%；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1.91 万元，实际支出 81.6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63%。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深入开展行政服务、住房保障、行业监管、宜居环境和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按时完成 5 个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实现 2020 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2020 年度重点工作执行情况表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创新服务理念，提升服务	1. “一站式”“抢跑式”服务抓好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为辖区企	有力保障辖区建筑市场高效稳定，各项建筑业活动有序运转。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效能。	业发展赋能助力。2. 全力推动建筑业产值大幅增长。3. 提前介入加快商品房预售项目审批。4. 主动服务，做好消防审验服务。	
强化住房保障，抓好民生工程。	1. 多渠道筹集公共住房。2. 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3. 促进公共住房精细化管理。	完成了区政府在线保障房专栏网站建设、启动并运维“盐田安居家园”微信公众平台，上线VR看房、申请资格轮候排名查询等便民服务功能，优化保障性住房服务。
坚守安全稳定底线，抓好行业监管。	1.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2. 创新小散工程监管模式。3. 强化燃气行业闭环监管。4. 抓好物业行业矛盾纠纷化解，创新成立区级物业管理联合会。	组织开展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平安工地创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城区宜居水平。	1.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2. 持续实现宜居社区创建100%，城中村物业管理全覆盖。3.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管道气改造工作。4. 加快完善人防指挥体系建设。	全区19个社区均获评“广东省四星级宜居社区”，其中东海岸社区、滨海社区、海桐社区、鹏湾社区等4个社区获评“广东省五星级宜居社区”。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累计向工地免费提供消毒液700升、口罩12900个。为辖区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财政补助689.26万元；为辖区70个在建工地提供疫情防控及专车补助110.4万元；为承租区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单位及个人减免租金314.32万元。

(2)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我单位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对进度落后的项目，及时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2. 效果性

(1) 多项举措优化盐田区建筑行业营商环境。一是压缩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至 1 个工作日，实行“审批不过夜”。二是在全市审批系统出现异常无法申报时，我局率先恢复申报端口，发出全市第一张施工许可证，获得企业好评。

(2) 建筑行业复工补助-021 项目预算 95 万元，项目支出 9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给予符合条件的 63 个辖区建筑工程，发放补助总金额 95 万元；接受补助的建筑工程均于 3 月 10 日前实现复工，实现了辖区建筑行业疫情防控工作与复工复产工作协调推进，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接受补助的各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均表示满意。

(3) 一是第一批支持建筑工程复工财政补助项目预算 112.7 万元，项目支出 101.93 万元，资金执行率 90.44%。项目给予符合条件的辖区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发放交通补助，总计合格人员 2885 人，补助金额 86.53 万元；项目给予符合条件的 7 个辖区建筑工程，发放防疫物资费用补助，补助总金额 13 万元；项目给予符合条件的 6 个辖区建筑工程，发放专车补助，补助总金额 2.4 万元；以上接受补助的建筑工程均于 3

月 10 日前实现复工，接受补助的个人均稳定在岗 1 个月。

二是第二批支持建筑工程复工财政补助项目预算 6.68 万元，项目支出 6.1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1.92%。给予符合条件的辖区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发放交通补助，总计合格人员 205 人，项目补助金额 6.14 万元。接受补助的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均稳定在岗满 1 个月。

以上两个项目实现了辖区建筑行业疫情防控工作与复工复产工作协调推进，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接受补助的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及人员均表示满意。

（4）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补助（中央直达及疫情防控资金）

项目总预算 702.4 万元，项目支出 692.26 万元（其中 11.286 万元为动支预备费、680.9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8.6%。项目全年给予符合条件的 204 个住宅小区实际管理单位发放疫情防控补助，补助总金额 692.26 万元；补助发放时间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发放，鼓励住宅小区管理单位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缓解疫情防控经济压力，保持盐田区物业行业良好态势，降低因新冠疫情导致的社会发展损失。

（5）疫情期间安保服务（抗疫特别国债）

项目预算 350 万元，项目支出 35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共派出保安 8462 人次，对辖区 22 个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区域进行围合封闭纳管；项目有效缓解了疫情期间各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工作站基层工

作人员对于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疫情防控压力，加强出入人员的筛查，降低辖区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风险。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我单位为辖区群众提供了多样便捷的信访途径，比如热线电话、网站留言、现场接访等方式，严格落实群众信访必须办理，必须回复，必须跟踪制度。2020 年度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 年度，我单位着力强建党、惠民生、优服务、提质量、夯基础、促稳定、保安全、树形象、全力推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成效，居民整体满意度较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审计法等文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 2020 年资金活

动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及财务会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严格落实国库支付制度，遵守财务审批流程，规范经费支出程序，做到财务处理规范、支出依据合法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2. 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我单位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着力突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多方面参考各项资料，包括 2019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0 年工作计划等，能够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并且在预算申报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作为重点，按时编制并报送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我单位在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工作，部门预算的编制较为合理，年终执行情况良好，但因部分项目实际开展中存在不可控性和不可预估性，导致预算实施结果和预算编制存在有所偏差的情况，不符合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 改进措施

（1）我单位在往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将继续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基本支出预算严格按照定额标准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测算，项目支出结合往年执行情况，明确单价、数量进行测算，提高预

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2）加强宣传力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目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较新的工作，具有内容较多、涉及知识面较广、人员要求较高等特点。因此，我单位将着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如专题培训、专题会议以及学习交流会等形式，加强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力度和宣传广度，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财政预算绩效意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我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95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部门单位名称	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本级）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整体支出规模	财政拨款		372,151,937.64	370,719,118.29	99.61%
	资金结构：	基本支出	12,088,097.90	12,057,510.48	99.75%
		项目支出	360,067,287.34	358,661,607.81	99.61%
分解目标自评					
部门决策(25分)	预算编制(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	5.00	

			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5分)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分）； 2.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分）； 3.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 2.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 3. 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p>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 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1分)。</p>	5.00	
部门管理(20分)	资金管理(8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分)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00	

		<p>财务合规性 (3分)</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00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3分)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00	
	项目管理(4分)	项目实施程序(2分)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00	

		项目监管(2分)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00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00	

	人员管理 (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分)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p>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1分)	<p>1. 比率<5%的, 得1分;</p> <p>2. 5%≤比率≤10%的, 得0.5分;</p> <p>3. 比率>10%的, 得0分。</p>	1.00	
	制度管理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00	

部门绩效(55分)	经济性(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2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1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2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1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p>	3.00	
	效率性(22分)	预算执行率(6分)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X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X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X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X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X2 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6.00	

		<p>实际完成情况 (4分)</p>	<p>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p> <p>(1) 实际完成率=100%的，得4分； (2) 85%≤实际完成率<100%的，得3分； (3) 60%≤实际完成率<85%的，得2分； (4) 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p>	4.00	
		<p>完成质量情况 (4分)</p>	<p>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p> <p>(1) 质量达标率=100%的，得4分； (2) 85%≤质量达标率<100%的，得3分； (3) 60%≤质量达标率<85%的，得2分； (4) 质量达标率<60%的，得0分。</p>	4.00	

		工作完成及 及时性(4分)	1. 所有部门当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时间完成(4分)； 2. 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总数×100%×4分。	4.00	
		重点工作完 成情况(4 分)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4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4.00	
	效果性(20 分)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及 可持续影响 等(20分)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7.00	

	公平性(9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分)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00	
自评总得分				95.00	